

证券代码：872126

证券简称：大业堂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26	大业堂	2020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郭振伟律师和徐颖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0 年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599 号 A 幢 1 层 10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学平 联系方式：13901620269 电子邮箱：
744460199@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599 号 A 幢 1 层 102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